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京西重工國際有限公司

### BEIJINGWEST INDUSTRI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9)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京西重工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大堂低座1-2號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北京京西重工有限公司(「京西重工」，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七日的總協議(「相互技術服務協議」，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內容有關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期間相互提供技術服務(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的通函(「通函」))；
- (b) 批准及確認通函所載相互技術服務協議項下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及
- (c) 授權本公司的任何一名董事進行所有相關的進一步行動及事項，並簽署及簽立所有相關文件(包括加蓋本公司公章(如適用))以及採取其認為必要、恰當、適宜或權宜的所有相關措施以執行及／或使相互技術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生效。」

## 2.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京西重工(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七日的總協議(「**零部件及元件供應協議**」, 註有「**B**」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 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內容有關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期間供應汽車零部件及元件(進一步詳情載於通函);
- (b) 批准及確認通函所載零部件及元件供應協議項下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 及
- (c) 授權本公司的任何一名董事進行所有相關的進一步行動及事項, 並簽署及簽立所有相關文件(包括加蓋本公司公章(如適用))以及採取其認為必要、恰當、適宜或權宜的所有相關措施以執行及/或使零部件及元件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生效。」

承董事會命  
京西重工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蔣運安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大會, 並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惟須親身出席以代表股東。
2. 委任代表文件須由委派方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以書面作出, 如委派方為一法團, 則須加蓋公司印章, 或應由獲正式授權的任何公司負責人或授權人或其他人士簽署。
3. 符合指定格式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 或經妥為核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 必須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且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日)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 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回。
5.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就有關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聯名登記持有人的投票始獲接納，而其他登記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受理。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蔣運安先生（主席）、陳舟平先生（董事總經理）、Thomas P Gold先生（執行董事）、譚競正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健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陳柏林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